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8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4 號

聲 請 人 連振逢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1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當時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初犯已入監服刑逾全部刑期二分之一，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為第 1 級受刑人且已合於法定假釋規定，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然法務部卻錯誤解釋法律，否准抗告人假釋之請求。聲請人循序提起救濟並聲請停止上開否准假釋處分之執行，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亦未正確解釋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所定難於回復之損害要件，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該裁定及其所適用當時之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下稱系爭規定）均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

定之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5 號

聲 請 人 彭倉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執更緝給字第 289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執更緝給字第 289 號執行指揮書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6 號

聲 請 人 許銘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桃園地方檢察署 105 年執更助振字第 334 號、臺中地方檢察署執更振字第 4259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桃園地方檢察署 105 年執更助振字第 334 號、臺中地方檢察署執更振字第 4259 號執行指揮書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8 號

聲 請 人 劉 綱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28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員警對違規停車之舉發不變期間應與人民檢舉後除斥期間相同，定為 7 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並非法律且無法律授權，竟對於逾越到案期限 60 日之案件增加罰鍰金額達百分之 50，人民對此並無預見可能性，顯然違法；行政機關恣意擴張解釋，將法律上對汽車之處罰延伸至機車，以及將作為私有地而可停車之騎樓，認定為道路，違法認定不得停車；同路段交通標示牌有禁止騎樓與人行道停車者，聲請人停車區域則僅禁止人行道停車，依照信賴保護原則與誠實信用原則，自可將機車停放於騎樓。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均係聲請人以己見爭執相關規範之解釋及適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19 號

聲 請 人 劉智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執更典字第 849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執更典字第 849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0 號

聲 請 人 張峻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執更字第 2415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執更字第 2415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5 號

聲 請 人 林宜榮

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誣告案件，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刑事判決，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2 條、憲法第 8 條、第 77 條、第 80 條及刑事訴訟法應有程序等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復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等間請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83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司法院等間請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8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實指摘聲請人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並據此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及憲法第 23 條所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4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前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52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未補正書狀程式之欠缺，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800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800 號裁定維持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之裁定，侵害聲請人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 23 條所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其等裁定自始無效，重新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

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末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4 次、第 1510 次、第 1522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39 號

聲 請 人 張昭暉(原名張坤波)

上列聲請人為盜匪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0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系爭命令（聲請書未指明），越權自行造法，認聲請人成立盜匪罪，判處無期徒刑，然被害人離開案發地後，強制行為即已完結終止，並無不能抗拒繼續存在之情形，聲請人之犯罪行為本屬恐嚇取財罪，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

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稱系爭命令違憲，卻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0 號

聲 請 人 賴秀淡等 67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收受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4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因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聲請人姓名及住址

編號	姓名
1	賴秀淡
2	蔡仕昌
3	邱招蓮
4	侯清財
5	張茂林
6	鄭楚立
7	張莉敏
8	黃昭雄
9	李永謀
10	陳聰明
11	侯瑞霞
12	姚玉慧
13	薛博仁
14	劉振財
15	官俊成
16	蔡鋒嶽
17	郭晏如
18	魏宏智
19	莊麗華
20	林家家
21	李淑芬
22	黃崑樹

23	盧麗津
24	蔡慶興
25	黃于真
26	陳慧蓮
27	林碧燕
28	許原彰
29	廖明煌
30	宋娜梅
31	鄭瑞薰
32	吳蘭芳
33	張秋菊
34	林郁芳
35	張進清
36	胡月幼
37	姚尹華
38	張正華
39	陳文昌
40	鄭梅貞
41	謝菊娣
42	蔡景華
43	林瑞松
44	徐君香
45	徐淑貞
46	湯媛美

47	王善美
48	張文光
49	劉美珍
50	劉祿德
51	王貴英
52	吳秋蓁
53	戴淑娥
54	江福貞
55	陳美淑
56	曾桂娣
57	簡明建
58	李鳳真
59	廖菁菁
60	吳鴻熙
61	易麗珠
62	許淑貞
63	利春英
64	李淑美
65	朱志強
66	鍾秉霖
67	鍾良枝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1 號

聲 請 人 鄭國照

上列聲請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149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規定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即新臺幣 45,800 元）。系爭規定依職業別為區分，適用不同標準之投保金額分級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

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65 號裁定以不合法予以駁回，且不得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規定係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473 號解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2 號

聲 請 人 劉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法令違誤，受命調查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內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顯然有重大瑕疵及足以影響有罪判決，自屬違法判決；檢察官之舉證有違證據法則，縱聲請人舉證有利之證據及證述，均無法得公平審判，推翻有罪判決，聲請解釋憲法。(二)檢察官並未提出聲請人構成累犯之主張及具體舉證事項，系爭判決仍實質援用刑法第 4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加重其刑，且所涉及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下稱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強調該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三)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1、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再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同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1、聲請人於 111 年 5 月 6 日、5 月 16 日及 6 月 28 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2、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其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3、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非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之當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3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刑法第 210 條、第 3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駁回，造成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遭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等公權力之侵害。又被告觸犯刑法第 210 條、第 3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不法侵害聲請人權利，已不能依循法定程序獲得救濟，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7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5 號

聲 請 人 林宜榮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48 號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4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未經登記無所有權狀，沒有門牌號碼之建物，命占有人遷讓房屋，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46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地價稅及重新審理等事件，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22 號、第 354 號及第 359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地價稅及重新審理等事件，聲請再審，聲請人之財產權遭受侵害，乃因地政機關之不法行為所致，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22 號、第 354 號及第 359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檢附監察院及前桃園縣政府（現已升格改制為桃園市政府）函，請求作成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無效之宣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0 號

聲 請 人 李志剛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更岳字第 137 號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更岳字第 137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刑度剝奪法官裁量權，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另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系爭判決就聲請人而言，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1 號

聲 請 人 林冠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68 號及第 139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數次，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97 號及第 2609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維持原審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宣告之有罪判決及刑度。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認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68 號及第 1396 號刑事判決分別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二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

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2 號

聲 請 人 李武雄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4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僅 1 次，販賣金額僅新臺幣 500 元，然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42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維持第一審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宣告之有期徒刑 7 年 4 月。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

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3 號

聲 請 人 鄭諺鎧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度裁字第 345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宣告其違憲，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前因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案件，針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380 號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及第 267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然司法院組成憲法法庭，竟以 111 年憲裁字第 345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逕為不受理。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並再請宣告上開法院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且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4 號

聲 請 人 黃秋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小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6 次、每次售價均為新臺幣 1,000 元，卻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5 號

聲 請 人 劉嘉華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229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等數宗案件，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229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聲請人販賣毒品之數量極低、獲利甚少，顯見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命權，請求就其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系爭裁定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6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陳金德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60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 70 年台再字第 212 號及 71 年台再字第 210 號民事判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徵收補償事件，聲請再審，然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60 號確定終局裁定，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最高法院 70 年台再字第 212 號及 71 年台再字第 210 號民事判例（下併稱系爭判例），以其逾越 30 日不變期間而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系爭判例，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80 條及第 170 條規定之平等、必要性、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論理及經驗法則等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亦得

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判例，自不得以系爭判例為聲請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至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7 號

聲 請 人 陳良維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95 號及第 11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次，均屬小額交易，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95 號及第 11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仍然過重，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罪責相當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就聲請人而言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58 號

聲 請 人 張順興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小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2 次，分別僅售新臺幣 1,000 元及 5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 2 次有期徒刑 6 年。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7 號

聲 請 人 吳孟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行為人犯罪輕重，一律不分情節，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有違憲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05 號刑事判決，認持有第四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至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乃均駁回其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 3 人間法令增修事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8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認聲請人之請求與人民得據以提起公益訴訟之要件未合，禁止聲請人提起增修法令之公益訴訟，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0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1、大學法第 2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為空白概括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2、國立臺灣大學（下同）學則第 19 條第 1 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款及學生選課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關於學分採認抵免為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侵害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是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5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59 條保障之權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28 次、第 1430 次、第 1433 次、第 1435 次、第 1439 次、第 1445 次及第 148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2 號確定終局判決，錯誤解釋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0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5 款第 2 目規定，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爰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法務部間檢舉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926 號確定終局裁定，以課予義務訴訟之規定，限制聲請人請求法院為撤銷訴訟之權利，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42 號確定終局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爰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4 號

聲 請 人 匡廣進

上列聲請人因考績及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考績及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更二字第 1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 98 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0 點（下稱系爭規定二）、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90 年 9 月 13 日聯名牋函有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部分（下稱系爭函）、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下稱系爭規定四），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第 22 條人格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1. 系爭規定一未就違法行政處分尚在行政爭訟中訂定例外規定，且未如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區分請求權主體而有不同長短時效，阻礙聲請人之國家賠償請求，進而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人格權；2. 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嚴重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及第 22 條人格權（含名譽權）；3. 聲請人就考績事件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後，固獲得勝訴之判決，然原處分機關重新作成考績時，卻因單位主管及考

績會受限於系爭函，致聲請人遭評定為乙等之考績，侵害聲請人應受甲等評定之權利，亦侵害其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8 條服公職權；4. 系爭規定三禁止閱覽考績相關資料，牴觸正當法律程序與訴訟權之武器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5. 系爭規定四未準用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影響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6. 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聲請之上開二則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系爭判決於聲請人乃屬有利之判決，並因被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所為聲請，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

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均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5 號

聲 請 人 蔣瑋宸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2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
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6 號

聲 請 人 蕭安余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

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7 號

聲 請 人 黃汪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27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

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8 號

聲 請 人 安明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11 年度執更火字第 131 號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文書，並未指明其究由何機關所發出及屬性為何，縱認其屬檢察官所發出之執行指揮書，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89 號

聲 請 人 張有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0 號

聲 請 人 鍾嫻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4 號

聲 請 人 A○1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羅士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侵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鑑定之要件，僅規定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鑑定，而未予被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機關鑑定之鑑定人無須具結，卻仍有證據能力，牴觸武器對等原則、聽審請求權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

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7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對鑑定報告是否具備證據能力所為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5 號

聲 請 人 徐振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69 號刑事判決

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6 號

聲 請 人 曾慶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237 號刑事判決

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7 號

聲 請 人 吳福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26 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8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042 號裁定，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04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未依聲請人所聲請事項為準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權利，有違憲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

酌之。復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5 次、第 1494 次、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7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9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14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1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不當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使聲請人無法向法院尋求救濟，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

酌之。復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1 次、第 1492 次、第 1497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號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

聲 請 人 A○1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附民字第 19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附民字第 19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受理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

之。復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第 1521 次及第 150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1 號

聲 請 人 邱為平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離婚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5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而無效或違憲，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又系爭判決係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作成，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依法提起上訴，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尚未審結，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2 號

聲 請 人 黃和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1552 號刑事裁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155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抗告，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3 號

聲 請 人 童景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2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友人 2 次，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故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2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

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4 號

聲 請 人 盧勳任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無圖利之實，卻承擔共犯之罪責，實屬情輕法重，故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惟聲請人未再就上
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故聲請人未依
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非屬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並請求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
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5 號

聲 請 人 康惠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新字第 9224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6 號

聲 請 人 陳瑀潔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

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人則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7 號

聲 請 人 吳志偉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81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30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124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亦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516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均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8 號

聲 請 人 陳益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2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度上訴字第 7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系爭判決以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09 號

聲 請 人 陳履仲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1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二級毒品，僅係吸毒同儕間微量之互通有無，且犯行和製造、專職販賣牟利之毒販不同，法院卻未考量上述情事，致使罪刑不相當，故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二、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之（一）、（二）、（四）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13 號刑事判決之事實欄一之(一)、(二)、(四)(如其附表編號 1、2、4)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狀，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故此部分，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事實欄一之(三)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 (一)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之事實欄一之(三)(如其附表編號 3)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原判決事實欄一之(三)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 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與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0 號

聲 請 人 許高壽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

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
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1 號

聲 請 人 林瑞益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

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
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2 號

聲 請 人 楊世羣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難認有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

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3 號

聲 請 人 王得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覆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即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4 號

聲 請 人 吳咸佐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749 號刑事判決提出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

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5 號

聲 請 人 林書弘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

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